

陈峰及大连市腾兴旺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
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有关问题的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根据贵部于2020年4月2日下发的上证公函【2020】0311号《关于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以下简称“工作函”),陈峰及大连市腾兴旺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兴旺达”)就工作函涉及发表意见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落实,现就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问题1. 前期你公司披露称,郑州航空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郑州经管委)通过部分股东表决权委托、部分股东表决权放弃的方式,获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根据近期公告,郑州经管委指派的管理层集体辞职。请郑州经管委说明管理层集体辞职的原因和影响,明确是否有意继续保持对公司的控制权和相关安排;上述委托表决权和放弃表决权股东股份质押、冻结事项是否出现影响控制权安排的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影响前期《不可撤销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不可撤销的表决权放弃协议》的情形,相关协议是否继续有效。请公司结合前述及其他必要因素,全面核实公司控制权的实际状态和稳定性。同时,请协议各方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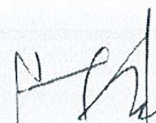
回复:张振伟及郭春光先生因个人原因分别辞去上市公司总裁及财务总监职位。截至目前,郑州航空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仍有意继续保持对公司的控制权及相关安排。

截至目前,陈峰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为9,424,984股,质押股数为9,424,984股,冻结股数为0股,截至本回复公告日被强制处置股份数量为0股;腾兴旺达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为62,416,313股,质押股数为62,416,313股,累计冻结股数为62,416,313股,截至本回复公告日被强制处置股份数量为0股。综上,截至目前不存在影响相关控制权安排的情况及其他影响前期《不可撤销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不可撤销的表决权放弃协议》的情形,相关协议继续有效,郑州航空经济



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为上市公司目前实际控制人。

陈峰（签字）：



大连市腾兴旺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11月9日

